銘傳大學
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
MING CHUAN UNIVERSITY
The First U.S.-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

美國分校 Michigan Location, U.S.A.

桃園校區 Taoyuan Campus

基河校區 Jihe Complex

台北校區 Taipei Campus

金門分部 Kinmen Location

# 新生入學須知

#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各項輔導活動概況表

| 日　　期 | 項　　目 | 備　　註 | 頁次 |
|---|---|---|---|
| 111/06/17<br>111/08/13 | 宿舍第一階段申請開放抽籤（09 時）<br>宿舍第二階段申請開放抽籤（09 時） | 如【附件 3】 | 14-17 |
| 111/06/24<br>111/18/17 | 宿舍第一階段申請中籤公告（14 時）<br>宿舍第二階段申請中籤公告（14 時） | 如【附件 3】 | 14-17 |
| 111/07/02 | 新生歡迎會-台北、桃園 | 如【附件 1】 | 2-4 |
| 111/07/23<br>111/08/16 | 宿舍第一階段申請抽籤截止（16 時）<br>宿舍第二階段申請抽籤截止（16 時） | 如【附件 3】 | 14-17 |
| 111/08/05 | 新生就學貸款申辦開始 | 如【附件 5】 | 23 |
| 111/08/08 | 學雜費減免受理開始 | 如【附件 4】 | 18-22 |
| 111/08/08 | 學生紀錄卡與自傳上網填寫開始 | 如【附件 6】 | 24 |
| 111/08/16 | 兩校區大學部新生上網填寫體檢資料開始 | 如【附件 2】 | 11-13 |
| 111/08/16 | 兩校區大學部新生上網填寫體檢資料截止 | 如【附件 2】 | 11-13 |
| 111/08/22 | 學雜費減免受理截止 | 如【附件 4】 | 18-22 |
| 111/08/22 | 學生紀錄卡與自傳上網填寫截止 | 如【附件 6】 | 24 |
| 111/08/27-08/28 | 新生入住宿舍-台北、桃園<br>賃居生租屋服務暨租屋博覽會 | 如【附件 3】<br>如【附件 3】 | 14-17<br>14-17 |
| 111/08/29 | 新生體檢-台北 | 如【附件 2】 | 11-13 |
| 111/08/30 | 新生體檢-桃園 | 如【附件 2】 | 11-13 |
| 111/08/30-08/31 | 住宿新生成長營 | 如【附件 3】 | 14-17 |
| 111/09/01-111/09/02 | 敦品勵學-新生入學輔導 | 如【附件 1】 | 2-10 |
| 111/09/05 | 開學日(弱勢助學補助開始受理) | | |
| | 正式上課 | | |

*各項資料填繳確認單請參考第 25 頁

【附件 1】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「敦品勵學/新生入學輔導」活動實施計畫

台北校區

| 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111 學年度「敦品勵學-新生入學輔導」課程配當表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11 年 9 月 1 日(星期四) | | | | |
| 項 次 | 時 間 | 課 程 配 當 | 使 用 時 間 | 附 記 |
| 1 | 08：30 前 | 報 到 | | 合唱比賽影片播放 |
| 2 | 08：30-09：05 | 課 目：課前提示、防災疏散演 練、各項教育或業務宣 導、校況簡介影片播放<br>負責人：各業務承辦人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35 分鐘 | |
| 3 | 09：05-09：20 | 課 目：休息時間<br>負責人：業務承辦教官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15 分鐘 | 交通安全影片播放 |
| 4 | 09：20-10：20 | 課 目：「做個傑出的銘傳人」專題演講<br>主講人：由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敦聘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60 分鐘 | |
| 5 | 10：20-10：35 | 課 目：十力教育宣導<br>負責人：秘書處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20 分鐘 | |
| 6 | 10：35-10：50 | 課 目：休息並移動至院長訓勉場地<br>負責人：各班級服務同學<br>地 點：各學院規劃場地 | 15 分鐘 | |
| 7 | 10：50-11：05 | 課 目：學院時間<br>主持人：各學院院長<br>地 點：各學院規劃場地 | 15 分鐘 | |
| 8 | 11：05-11：35 | 課 目：學系時間<br>(含系秘書工作報告)<br>主持人：各學系系主任<br>地 點：各學系規劃場地 | 30 分鐘 | |
| 9 | 11：35-12：00 | 課 目：師生相見歡<br>(相互介紹、資料填寫)<br>主持人：各班級導師<br>地 點：各班級規劃場地 | 25 分鐘 | |
| 10 | 12：00-13：00 | 課 目：午餐暨午休時間<br>負責人：各班級服務同學<br>地 點：各班級規劃場地 | 60 分鐘 | |

| 項次 | 時間 | 課程配當 | 使用時間 | 附記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13：00-14：00 | 課　目：導師時間<br>(遴選班級幹 部、生活常規宣導)<br>主持人：各班級導師<br>地　點：各班級規劃場地 | 60 分鐘 | |
| 12 | 14：00-15：00 | 課目：各學系學習生涯規劃專題演講<br>主講人：各學系自行規劃<br>地　點：各學系規劃場地 | 60 分鐘 | 演講人由各系自聘 |
| 13 | 15：00-15：15 | 課　目：休息時間(移動至逸仙堂)<br>負責人：業務承辦教官<br>地　點：逸仙堂 | 15 分鐘 | |
| 14 | 15：15-15：25 | 課　目：活力健康操<br>負責人：體育室丁翠苓主任<br>地　點：逸仙堂 | 10 分鐘 | |
| 15 | 15：25-15：35 | 課　目：圖書館資源簡介<br>主持人：何祖鳳館長<br>地　點：逸仙堂 | 10 分鐘 | |
| 16 | 15：35-15：55 | 課　目：資網處資源簡介<br>(含 Meeting Place 之操作)<br>主持人：蘇瑞元處長<br>地　點：逸仙堂 | 20 分鐘 | |
| 17 | 15：55-16：05 | 課　目：總務處工作簡介<br>主持人：徐哲文總務長兼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<br>地　點：逸仙堂 | 10 分鐘 | |
| 18 | 16：05-16：30 | 課　目：校園巡禮<br>負責人：各班級服務同學<br>地　點：各學系規劃場地 | 25 分鐘 | |
| | 16：30 | 賦　歸 | | |

| 111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五)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 次 | 時 間 | 課 程 配 當 | 使 用 時 間 | 附 記 |
| 1 | 08：30 前 | 報 到 | | 啦啦舞競賽影片播放 |
| 2 | 08：30-09：10 | 課 目：典禮前動作預演及重點提示、學生會工作職掌說明<br>負責人：業務承辦教官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40 分鐘 | |
| 3 | 09：10-09：45 | 課 目：始業式（含校長訓勉）<br>主持人：校長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35 分鐘 | |
| 4 | 09：45-10：00 | 課 目：休息時間<br>負責人：業務承辦教官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15 分鐘 | 啦啦舞競賽影片播放 |
| 5 | 10：00-10：20 | 課 目：教務處工作簡介<br>主持人：遲文麗教務長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20 分鐘 | |
| 6 | 10：20-10：30 | 課 目：國際教育交流處業務簡介<br>主持人：劉廣華處長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10 分鐘 | |
| 7 | 10：30-10：40 | 課 目：前程規劃處工作報告<br>主持人：王智立處長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10 分鐘 | |
| 8 | 10：40-10：50 | 課 目：休息時間<br>負責人：業務承辦教官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10 分鐘 | |
| 9 | 10：50-11：05 | 課 目：社團成果發表(一)<br>策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15 分鐘 | |
| 10 | 11：05-11：10 | 課 目：壽星慶生會<br>主持人：楊瑞蓮學務長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5 分鐘 | |
| 11 | 11：10-12：00 | 課 目：學務工作簡介<br>主持人：楊瑞蓮學務長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50 分鐘 | |

| 項次 | 時間 | 課程配當 | 使用時間 | 附記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12：00-13：20 | 課 目：午餐、午休、系呼練習<br>負責人：各班級服務同學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80 分鐘 | |
| 13 | 13：20-13：40 | 課 目：系呼比賽<br>策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20 分鐘 | |
| 14 | 13：40-14：40 | 課 目：社團成果發表(二)<br>策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60 分鐘 | |
| 15 | 14：40-14：50 | 課 目：社團活動簡介暨工作報告<br>主持人：閻建政副學務長兼課指組組長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10 分鐘 | |
| 16 | 14：50-15：00 | 課 目：休息<br>負責人：各班級服務同學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10 分鐘 | |
| 17 | 15：00-16：00 | 課 目：社團活動學習成長專題演講<br>主講人：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李柏賢先生<br>地 點：逸仙堂 | 60 分鐘 | |
| 18 | 16：00-16：30 | 課 目：社團博覽會<br>主持人：學務處課指組<br>地 點：室外籃球場 | 30 分鐘 | |
| | 16：30 | 賦 歸 | | |

承辦人：彭豫立教官（02-2882-4564*2442）

桃園校區

|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111 學年度「敦品勵學-新生入學輔導」課程配當表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11 年 9 月 1 日(星期四) | | | | |
| 項　次 | 時　　間 | 課　　程　　配　　當 | 使　用<br>時　間 | 附　　記 |
| 1 | 08：30 前 | 報　到 | | |
| 2 | 08：30-09：10 | 課　目：典禮前動作預演、重點提示及學生會工作職掌說明<br>主持人：業務承辦教官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40 分鐘 | |
| 3 | 09：10-09：40 | 課　目：始業式（含校長訓勉）<br>主持人：校長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30 分鐘 | |
| 4 | 09：40-09：55 | 課間休息 | 15 分鐘 | 啦啦舞競賽影片播放 |
| 5 | 09：55-10：15 | 課　目：教務工作簡介<br>主持人：遲文麗教務長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20 分鐘 | |
| 6 | 10：15-10：25 | 課　目：前程規劃處業務簡介<br>主持人：王智立處長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10 分鐘 | |
| 7 | 10：25-10：35 | 課　目：圖書館資源簡介<br>主持人：何祖鳳館長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10 分鐘 | |
| 8 | 10：35-10：50 | 課間休息 | 15 分鐘 | |
| 9 | 10：50-11：05 | 課　　目：社團成果發表(一)<br>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<br>地　　點：體育二館 | 15 分鐘 | |
| 10 | 11：05-11：20 | 課　目：壽星慶生會<br>負責人：楊瑞蓮學務長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15 分鐘 | |
| 11 | 11：20-12：00 | 課　目：學務工作簡介<br>主持人：楊瑞蓮學務長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40 分鐘 | |

| 項　次 | 時　　間 | 課　　程　　配　　當 | 使　用<br>時　間 | 附　　記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2 | 12：00-13：00 | 課　目：午餐、休息<br>負責人：各班級服務同學<br>地　點：各學系規劃場地 | 60 分鐘 | 含移動時間 |
| 13 | 13：00-13：10 | 課　目：國教處業務簡介<br>主持人：劉廣華處長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10 分鐘 | |
| 14 | 13：10-13：25 | 課　目：十力教育宣導<br>承辦單位：秘書處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15 分鐘 | |
| 15 | 13：25-13：40 | 課　目：資網處資源簡介(含講解 Meeting Place 操作)<br>主持人：蘇瑞元處長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15 分鐘 | |
| 16 | 13：40-14：00 | 課間休息 | 20 分鐘 | |
| 17 | 14：00-15：00 | 課　目：「做個傑出的銘傳人」專題演講<br>主講人：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聘請<br>點：體育二館 | 60 分鐘 | |
| 18 | 15：00-15：10 | 課　目：活力健康操<br>負責人：體育室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10 分鐘 | |
| 19 | 15：10-15：50 | 課　目：交通安全暨防詐騙宣導（各 20 分鐘）<br>主講人：交通安全業務承辦教官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40 分鐘 | |
| 20 | 15：50-16：00 | 課　目：總務工作簡介<br>主持人：徐哲文總務長兼桃園行政處處長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10 分鐘 | |
| 21 | 16：00-16：30 | 課　目：校園巡禮<br>負責人：各系學會<br>地　點：各學系規劃場地 | 30 分鐘 | |
| | 16：30 | 賦　歸 | | |

|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111 學年度「敦品勵學-新生入學輔導」課程配當表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11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五) | | | | |
| 項　次 | 時　　間 | 課　　程　　配　　當 | 使　用<br>時　間 | 附　　記 |
| 1 | 08：30 前 | 報　到 | | 合唱比賽<br>影片播放 |
| 2 | 08：30-08：50 | 課　目：學務工作綜合宣導、防災避難演練及校況簡介影片播放<br>主持人：各業務承辦人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20 分鐘 | |
| 3 | 08：50-09：00 | 課　目：社團活動簡介暨工作報告<br>主持人：閻建政副學務長兼課指組組長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10 分鐘 | |
| 4 | 09：00-10：00 | 課　目：社團活動學習成長專題演講<br>主講人：學務處課指組聘請<br>地　點：體育二館 | 60 分鐘 | |
| 5 | 10：00-10：15 | 課間休息 | 15 分鐘 | |
| 6 | 10：15-10：35 | 課　　目：院呼比賽<br>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<br>地　　點：體育二館 | 20 分鐘 | |
| 7 | 10：35-11：35 | 課　　目：社團成果發表(二)<br>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<br>地　　點：體育二館 | 60 分鐘 | |
| 8 | 11：35-12：00 | 課　目：社團博覽會<br>負責人：學務處課指組<br>地　點：明園 | 25 分鐘 | |
| 9 | 12：00-13：00 | 課　目：午餐、休息並移動至各學院規劃場地<br>負責人：各班級服務同學<br>地　點：各學院規劃場地 | 60 分鐘 | |

| 項　次 | 時　　間 | 課　　程　　配　　當 | 使　用<br>時　間 | 附　　記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0 | 13：00-13：20 | 課　目：學院時間<br>主持人：各學院院長<br>地　點：各學院規劃場地 | 20 分鐘 | |
| 11 | 13：20-13：55 | 課　目：學系時間<br>主持人：各學系系主任<br>（含系秘書工作報告）<br>地　點：各學系規劃場地 | 35 分鐘 | 含移動時間 |
| 12 | 13：55-14：55 | 課　目：各學系學習生涯規畫專題演講<br>主講人：各學系自行規劃<br>地　點：各學系規劃場地 | 60 分鐘 | 演講人由各系自聘 |
| 13 | 14：55-15：30 | 課　目：師生相見歡<br>（相互介紹、資料填寫）<br>主持人：各班級導師<br>地　點：各學系規劃場地 | 35 分鐘 | |
| 14 | 15：30-16：30 | 課　目：導師時間(遴選班級幹部、賡續資料填寫）<br>主持人：各班級導師<br>地　點：各學系規劃場地 | 60 分鐘 | |
| 15 | 16：30 | 賦　歸 | | |

承辦人：丘修茸教官（03-3507-001*5388）

※注意：請先參閱說明再填寫此表格（身分証雙面影本黏貼於下方） 新生及轉學生專用

# 銘 傳 大 學 學 生 兵 役 資 料 表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姓 名 | | 學 號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班 級 | | 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戶籍地（里村鄰必填） |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<br>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永久電話 | |
| | | | | 手機電話 | |
| 入本校前畢(肄)業學校(必填寫) | 原畢(肄)業學校 | | | 就讀本校預計畢業日 | 年 月 |
| | 原畢(肄)業日期 | 年 月 | | | |
| 兵役現況表示（請打V） | 1. □役男(未服兵役)<br>2. □免役，原因：□國民兵 其他_____<br>3. □後備軍人（已當完兵）軍種兵科：_____退伍級職：_____（退伍生必填寫）<br>4. □服役後中途停役者 5.□現役軍人 6.□教官 7.□警察 8.□僑生 9.□其他_____ |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 | |

說明：(全部男同學資料必須填寫完整，所需繳交證件須齊全)

壹、 大學部於新生入學輔導時繳交填妥之學生兵役資料至該班服務同學；研究生請一週內繳交給班代，班代收齊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(學務組)；轉學生於報到時繳交。

貳、 下列身份者請繳交相關證明影本

一、後備軍人學生請附繳退伍令影本。(逾齡之學生亦須繳交兵役資料表)

二、凡免役體位學生，應附繳國民兵、免役體位證明影本。

三、僑生請附繳僑生或雙國籍證明。

四、現役軍人、教官或其他免辦兵役手續之學生，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

參、 凡不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。

肆、 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兵役彙報處理、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〈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http://pims.mcu.edu.tw〉

學生簽名:_____

學生不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而被徵召，責任由學生自己負責。

| 請黏貼正面<br>身分證影本 | 請黏貼反面<br>身分證影本 |
|---|---|

## 【附件 2】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暨轉(復)學生健康檢查說明

兩校區大學部新生請完成體檢卡登錄→(路徑有二皆可填答)

1. 請至銘傳大學首頁→點選新生→新鮮人專區→主選單→新生健康檢查→兩校區大學部暨研究所新生請連結網址(https://www.mcu.edu.tw/student/new-query/default.asp)完成體檢卡登錄(111 年 08 月 16 日(二)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8 月 24 日(三)晚間 23:59 止)
2. 請至銘傳大學首頁→點選在校生→輸入學號、密碼→註冊/畢業→新生鍵入學籍基本資料→填寫新生健康檢查資料卡。
3. 填妥基本資料不需列印→體檢當天請依下方時間分配表到校完成體檢(不用禁食)，如有其他疑問，聯絡方式:(02)28824564＃2224、3170

**台北校區**

|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(**台北校區**)各系所新生暨轉(復)學生健康檢查時間分配表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時間 | 8：10<br>｜<br>9：00 | 9：00<br>｜<br>10：00 | 10：00<br>｜<br>11：00 | 11:00<br>｜<br>11:40 | 13：00<br>｜<br>14：00 | 14：00<br>｜<br>15：00 | 15:00<br>｜<br>16:30 | 16:30<br>｜<br>17:00 |
| 8月29日(一) | 財金系 | 國企系 |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| 會計系 | 法律系<br>財法系 | 企管系 | 傳管一甲<br>廣電一甲<br>新聞一甲<br>廣銷一甲<br>丙表檢查<br>國際學院<br>復學生<br>轉學生 | 碩士班<br>博士班<br>在職研究所 |

**桃園校區**

|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(**桃園校區**)各系所新生暨轉(復)學生健康檢查時間分配表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時間 | 8：10<br>｜<br>9：00 | 9：00<br>｜<br>10：00 | 10：00<br>｜<br>11：00 | 11:00<br>｜<br>11:40 | 13：00<br>｜<br>14：00 | 14：00<br>｜<br>15：00 | 15:00<br>｜<br>16:00 | 16:00<br>｜<br>17:00 |
| 9月13日(一) | 資訊管理學系<br>資訊傳播工程學系<br>資訊工程學系(甲) | 資訊工程學系(乙)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<br>電子工程學系<br>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(甲) |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（乙）<br>經濟與金融學系<br>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|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<br>金融科技應用學程<br>犯罪防治學系<br>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<br>公共事務學系 | 商業設計學系<br>商品設計學系<br>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建築學系 |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動漫文創設計學程<br>應用英文學系<br>應用中文學系(甲) | 應用中文學系（乙）<br>應用日語學系<br>華語文教學系<br>觀光一甲 | 休憩一甲<br>餐旅一甲<br>國際學院<br>復學生<br>轉學生<br>碩士班<br>博士班<br>在職研究所 |

## 路徑(一)

於銘傳首頁點選「新生專區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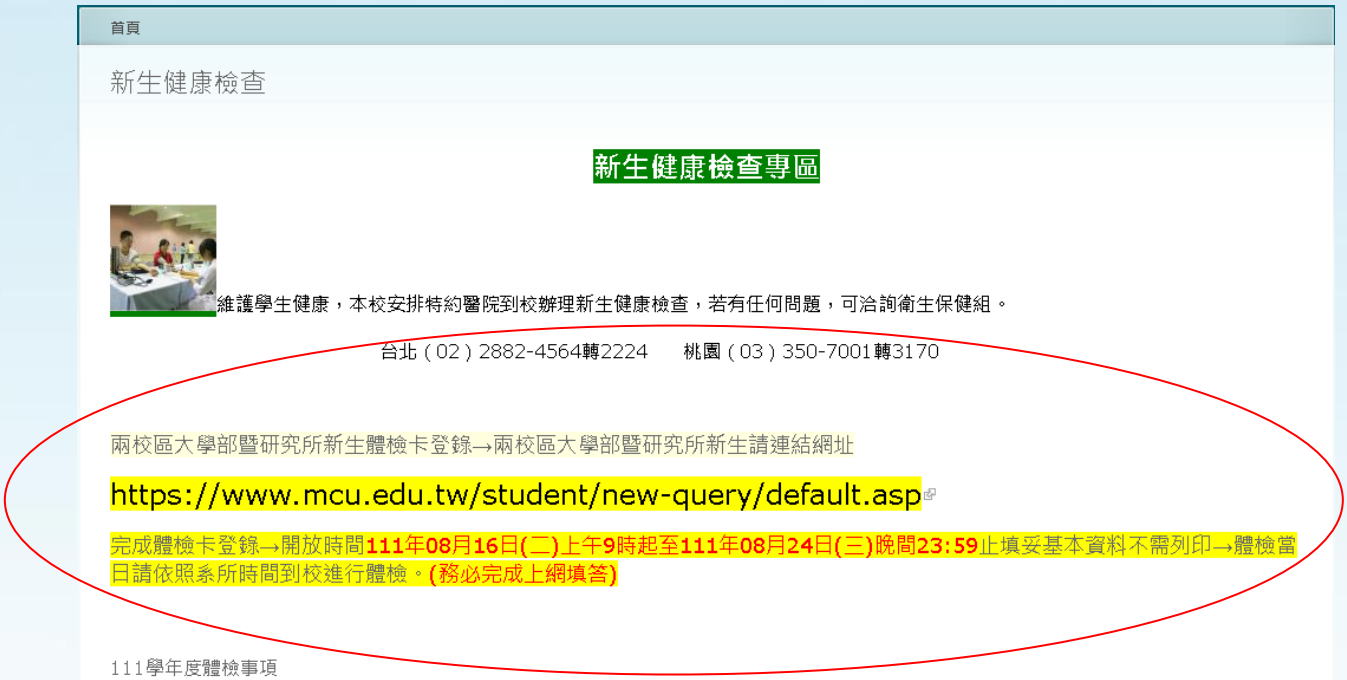

## 路徑(二)

於銘傳首頁點選「在校生」

## 【附件 3】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住宿舍各項活動計畫概況表

一、新生宿舍抽籤：

開放時間：第一階段 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23 日 16 時止。

第二階段 11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8 月 16 日 16 時止。

公告時間：第一階段 111 年 6 月 24 日 14 時、第二階段 111 年 8 月 17 日 14 時。

注意事項：如次頁注意事項。

承辦人：台北-林健翔教官（02-2882-4564＃2237）

桃園-杜輝源教官（03-350-7001＃3116）

二、新生入住宿舍：111 年 8 月 27 日、8 月 28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7 時。

新生入住時段，由賣場提供寢具及各類生活用品販售服務。

承辦人：台北-林健翔教官（02-2882-4564＃2237）

桃園-杜輝源教官（03-350-7001＃3116）

三、新生宿舍活動：

111 年 8 月 30 日：宿舍新生消防震活動（台北-下午）

111 年 8 月 31 日：學校周邊環境認識（台北-動物園）

111 年 8 月 30 日：住宿知能座談、宿舍防災演練（桃園）

111 年 8 月 31 日：學校周邊環境認識（桃園-淡水老街）

承辦人：台北-曾雅鈞教官（02-2882-4564＃2237）

桃園-田鎧維老師（03-350-7001＃3124）

四、賃居生租屋服務：

111 年 8 月 27 日、8 月 28 日（08 時至 16 時）:

台北：住服組（承辦人：陳威辰老師、02-2882-4564＃2441）

桃園：學務組（承辦人：武耀威教官、03-350-7001＃3187）

#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對象：

（一）學生宿舍申請以 111 學年度大一新生為主。

（二）設籍**桃園市**之大一新生開放申請**桃園校區之宿舍。**設籍**台北市及新北市**之大一新生開放申請**台北校區宿舍。**

（三）中低收入戶減免新生須上網辦理宿舍申請手續，低收入戶可申請免費住宿六人房，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優先繳費住宿，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前【第二階段請於 **8 月 16 日**前】（郵戳為憑、逾期視同放棄）將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以上行政機關開立之 110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寄至各校區承辦單位（台北校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住服組林健翔教官，電話 02-28824564 轉分機 2237，桃園校區：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學務組杜輝源教官，電話 03-3507001 轉分機 3116），來信請註明院系、姓名、學號及聯絡電話。

（四）設籍離島、外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須上網辦理宿舍申請手續，111 年 6 月 23 日前【第二階段請於 **8 月 16 日**前】（郵戳為憑、逾期視同放棄）將證明資料寄至各校區承辦人（聯絡資訊同前項），來信請註明院系、姓名、學號及聯絡電話。

二、時間：網路宿舍申請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【第二階段於 111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】上午 9 時開放登入，111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【第二階段於 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】下午 4 時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程序：

（一）登入本校網頁（網址： https://stu.mcu.edu.tw/appx/MCUDorm/index.aspx）後以**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方式**，進入「宿舍抽籤系統」後，實施選項，即完成網路申請作業。當進入宿舍申請選項中，建議新生於「校內宿舍四人房」、「校內宿舍六人房」選項均應勾選（可複選），將可有效提高中籤率。

（二）申請宿舍之新生若遇問題時，可電請本校承辦單位協助（台北：02-28824564 分機 2237、2438、2506、2441；桃園 03-3507001 轉分機 3116、3187）。

四、公佈：

（一）中籤名單第一階段於 111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下午 2 時）【第二階段於 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下午 2 點）】公佈，請自行登入學校網頁查詢（查詢網頁同申請網頁）。

（二）中籤新生於中籤查詢頁面，自行列印：繳費單及住宿保證書，9 月 2 日可至超商、便利商店或 ATM 完成繳費，進住宿舍時繳交：繳費收據影本、住宿保證書及最近 3 個月二吋照片三張。

五、進住：

（一）中籤新生於 111 年 8 月 27 及 8 月 2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二天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進住；特殊因素未能按時進住，請於 8 月 24 日前以電話向業務承辦人申請保留，並於 8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進住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原分配床位將釋出遞補。

（二）全體住宿新生可自由報名參加9月8、9日（台北）及9月7、8日（桃園）辦理之『住宿新生成長營活動』。

（三）請攜帶棉被、床墊、個人生活、就學用品（兩校區校內超商販售生活用品、台北士林夜市及桃園龜山大同路可購買寢具棉被等用品，8月27日、8月28日二天宿舍進住期間台北校區、桃園校區均有廠商於宿舍外出售寢具床墊等用品）。

（四）為避免進住當日車輛擁塞造成不便，請家長配合卸下行李後，迅速將車輛駛離宿舍周邊區域、車道以維持交通順暢（台北校區校內車位有限，採停車計時收費，桃園校區請停放室外籃球場）。

（五）住宿校內宿舍同學辦理進住時，繳交保證金500元，清潔費500元，合計1000元，學年結束、離舍手續完成時退還保証金。

（六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請同學自行至學校網頁下載、填寫「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」，並於進住宿舍時繳交。

六、候補：111年6月24日（第二階段111年8月17日）14時抽籤結果公佈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候補序號，俟111年9月5日開學後，如有未報到之空餘床位，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候補到床位者。

七、設備：宿舍詳細資料請進入學務處網頁→業務職掌→住宿服務組→校內住宿專區詳閱。

（一）臺北校區：

1. 校內男、女生宿舍：台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。

2. 校外集賢宿舍：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73號（男生10-14樓、女生15-24樓）。

3. 住宿費、床位規格：

| 類 | 別 | 收費標準 | 床位尺寸（cm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校內宿舍-男舍 | 4人房（套房） | 11,000/學期 | 191X90 | |
| | 6人房（雅房） | 9,600/學期 | 186X90 | |
| 校內宿舍-女舍 | 4人房（套房） | 11,000/學期 | 191X90 | |
| | 6人房（雅房） | 9,600/學期 | 186X90 | |
| 校外集賢宿舍 | 3人房（套房） | 21,600/學期 | 194X100 | 電費、瓦斯費自付 |
| 校外集賢宿舍 | 4人房（套房） | 20,600/學期 | 194X100 | 電費、瓦斯費自付 |
| 校外集賢宿舍 | 5人房（套房） | 19,600/學期 | 194X100 | 電費、瓦斯費自付 |

（二）桃園校區：

1. 校內男、女生宿舍：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。

2.校外台信宿舍：桃園市龜山區明成街 19 號。

3.校外德明宿舍：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77 巷 83-137 號。

4.住宿費、床位規格：

| 類 | 別 | 收 費 標 準 | 床位尺寸（cm） | 備　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校內宿舍-男一舍 | 4 人房（套房） | 11,000/學期 | 194X90 | |
| | 6 人房（雅房） | 9,600/學期 | 206X90 | |
| 校內宿舍-女二、三舍 | 4 人房（套房） | 11,000/學期 | 182X90 | |
| 校內宿舍-女國際學舍 | 4 人房（套房） | 11,000/學期 | 204X102 | |
| 校外台信宿舍 | 2 人房（套房） | 15,000/半年 | 200X100 | 水電自付 |
| 校外德明宿舍 | 3 人房（套房） | 16,000/半年 | 200X100 | 水電自付 |

八、業務承辦連絡人：

（一）臺北校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〈02〉28824564 轉 2237 或 28829595 林健翔教官。

（二）桃園校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同村德明路 5 號〈03〉3507001 轉 3116 或 3509495 杜輝源教官。

# 【附件 4】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須知(適用新生)

**注意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11 年 8 月 8 日開始，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截止。請同學在 8 月 22 日前完成減免的申請，以免影響後續的繳費或就學貸款。**

**申請時間：111 年 8 月 8 日~111 年 8 月 22 日**

**111 年 7 月 15 日~111 年 7 月 24 日為暑假教職員共同休假日，期間恕不受理**

**申請方式：**

**一、親至單位辦理**

1. 學生收到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後
2. 學生事務資訊系統→點選「申請/填報」→「學雜費減免申請」
3. 填寫資料完畢後，下載申請表後連同相關文件送至**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或桃園校區行政處學務組**驗核。(同學請寄送文件至自己校區的承辦老師)
   **學校收到文件 2 天後**同學可至【學生事務資訊系統】網頁，列印已扣除減免額之學雜費註冊繳費單。

**二、通訊收件**

請於 ***111 年 8 月 22 日前*** 掛號郵寄到學校(以寄達為準)，地址如下：

**郵寄地址：**

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　銘傳大學「學務處生輔組」收　或

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　銘傳大學「桃園行政處學務組」收

**※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學雜費減免」**

※正本證件需寄回者請附回郵掛號信封(**請寫明收件者姓名及地址**)。

**◎ 注意事項**

1、**每學期皆須申請一次**，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年級同學期只能申請一次。***政府任何之學雜費之減免或補助只能擇一申請***，請慎思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2、**戶籍謄本必須為當月份申請，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。**

3、**需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注意，必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、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，才可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手續。**

4、**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台北校區 02-28824564#2236 承辦老師，或桃園校區 03-3507001#3181 許依莉老師。**

# 教育部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辦繳驗之優待身分證明

| |
|---|
| □**上網申請表**(內含未領其它公費切結書簽章) |
| □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的基本條件及需繳驗之**優待身分證明**：**(註 1** <br> 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外，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應備資格文件如下： |
| 1. 軍公教遺族： 全戶戶籍謄本(限申請當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、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且在有效期間內。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|
| 2. 現役軍人子女：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身分證(須於有效期間內。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、全戶戶籍謄本(限申請當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。 |
| 3. 身心障礙學生：學生個人身心障礙證明(須於有效期間內，繳交影本)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「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或配偶」(限申請當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。**(註 2)** |
| 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父或母親身心障礙證明(須於有效期間內，繳交影本)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「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或配偶」(限申請當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。**(註 2)** (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) |
| 5. 低收入戶子女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，有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繳交影本)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限申請當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。 |
| 6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，有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繳交影本)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限申請當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。 |
| 7. 原住民學生：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限申請當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。 |
| 8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限申請當月申請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、補助證明公文(須有學生名字，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、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|
| □原始學雜費**註冊繳費單**(已繳全額申請退費者，請備收據正本) |
| □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，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|

**註 1：欲申請就學貸款須知：**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必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、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手續。

**註 2：身障類減免辦理須知：**因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需少於 220 萬元的限制，家庭總所得列計範圍如下：請同學依下列規定申請戶籍謄本，並且提醒戶籍謄本上的記事不可省略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A. 未成年－學生本人＋父母雙方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(**單親列計監護人**)

B. 已成年－學生本人＋父母雙方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(**單親&雙親都要列計父母雙方所得**)

(2) 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＋配偶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

# 各類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頁面

## （注意：資料送出後即無法更改，請同學小心核對無誤後再送出）

1. 此為各類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處。
2. 欲申請教育部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**弱勢助學補助**的同學，**請勿點選**本項申請，請另依弱勢助學補助須知步驟申請（依教育部規定弱勢助學補助申請只開放於每學年上學期）。

# 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(弱勢助學補助)申請須知(開學後受理申辦)：

一、助學金：

補助金額：

| 級距 | 申請資格－家庭年所得(元) | 每學年補助金額(元) |
|---|---|---|
| 第一級 | 30萬以下 | 35,000 |
| 第二級 | 超過30萬～40萬以下 | 27,000 |
| 第三級 | 超過40萬～50萬以下 | 22,000 |
| 第四級 | 超過50萬～60萬以下 | 17,000 |
| 第五級 | 超過60萬～70萬以下 | 12,000 |

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之學生，**同時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方可申請：**

(1) 五專前三年學生、或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。

(2)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。

(3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

(4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
(5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
2.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
(1)學生未婚者: (a)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(b)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

(2)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

*已成年學生若因父母離異或其他特殊因素，非監護人未有扶養之事實者，申請學生須填寫繳交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」以資證明。

3. 申請本項助學金同學，請自開學日起至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全戶戶籍謄本及上網填妥申請表列印後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（或桃園校區學務組）彙辦。至於申領資格合格與否，則屆時統一本承辦單位彙整作業後，報請教育部轉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。查核結果符合規定之同學，其補助金額將於學生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單中扣除。

4.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任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
5. 有關規定均依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規定為主，如有臨時更動，則屆時另行公告週知。

6.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# 申請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」
# (弱勢助學補助)步驟：開學後受理申辦

進入銘傳大學網站（填入學生個人帳號及密碼）

↓

進入學生事務資訊系統

↓

點選「申請／填報」項下之「獎助學金申請」

↓

進入「申請獎學金系統」後，點選「獎學金申請」

↓

點選**代號 21**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」

↓

輸入**「連絡電話」**、**「電子郵件」**及點選表單內相關選項後，按「確定申請」

↓

點選「獎學金列印、查詢」選項後，按左上角「確定列印」

↓

須繳交文件有：

1. 列印之申請表。
2. 學生**三個月內全戶**戶籍謄本(正本)(包括學生本人、父、母親；父母離異者，則以監護人戶籍為主，已婚者加計配偶) 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。

**以上表件資料請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繳交至：台北校區生輔組李元錡老師（分機：2503)，或桃園校區學務組許依莉老師（分機：3181）**

↓

**預計公告時間：**

**1. 11 月中旬前後公佈查核結果(將公告在學務處/最新消息,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)**

**2. 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減免補助者，將另行通知擇一申請辦理。**

# 【附件 5】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須知（適用於新生）

一、 **申請時間：**111年8月5日至111年8月22日

二、 申請步驟：

（一） 登錄台北富邦銀行網站（就學貸款專區）填寫申請資料。

（二） 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辦理申貸手續。

（三） 至學生資訊系統→繳費/領款/就貸繳費單→列印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。

（四） **111年9月8日**前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」、「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收執聯**影本**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繳回承辦單位。

**PS:申貸校內住宿費者需將住宿費繳費單影本一同繳回。**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依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，學生未婚且已成年(已滿20歲)，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：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。**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共3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**，若學生因父(母)有遺棄、失蹤、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，與父(母)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(母)免予合計。

（二）校內住宿費申貸方式：

1. 請至銘傳新鮮人專區查詢並辦理新生住宿申請。
2. 待公告住宿費名單後，即可至銘傳首頁→學雜費專區→列印本校各項費用繳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，並於111年8月22日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（三）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（四）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核撥時程及資格

第1次核撥：第10週，審查低於114萬且於111/9/8前完成繳件者。

第2次核撥：第14週，審查逾114萬(B/C級)和逾期繳件者。

（五）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（分機2507）。

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（分機3112）。

（六）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與開學日為111年9月5日。

**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**

## 【附件 6】銘傳大學學生紀錄卡與自傳操作程序

1. 於銘傳首頁點選「在校生」

2. 輸入「帳號」、「密碼」(錄取通知單中記載)

3. 游標定於「學務資料」，點選「學生紀錄卡」開始填寫，完成後儲存即可。

#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填繳資料確認單

| 確認 | 項目 | 項　　目 | 辦　理　期　限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□ | 1 | 學生紀錄卡與自傳上網輸入 | 學生上網請於 111/8/22 前輸入完成 | 如【附件 6】 |
| □ | 2 | 兩校區大學部新生上網填寫體檢資料開始 | 111/08/16　9:00　開始<br>111/08/24　23:59 結束 | 如【附件 2】 |
| □ | 3 | 就學貸款相關資料 | 111/08/22 前至台北富邦完成申貸手續，並於<br>111/09/08 前將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承辦單位 | 如【附件 5】 |
| □ | 4 | 學雜費減免相關資料 | 申請學雜費減免時間：<br>111/08/08-111/08/22 | 如【附件 4】 |
| □ | 5 | 兵役資料表 | 繳交時間：<br>111/09/05-111/09/12 | 如【附件 1】 |
| □ | 6 | 申請住宿 | 第一階段 111/06/17 上午 9 點-111/06/23 下午 4 點<br>第二階段 111/08/13 上午 9 點-111/08/16 下午 4 點 | 如【附件 3】 |
| □ | 7 | 註冊規定 | 111/08/22 前完成註冊 | |